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機電工程署同意擔任各類含高濃度甲烷燃料氣體的管制當局。工作小組在修訂《危險品條例》期間,會與終點碼頭經營人保持聯絡。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貯存散裝第五類第三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的測試標準

測試標準將在消防處通函發出三個月後生效。消防處會要求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向商業/綜合用途/住用/工業樓宇發送度身訂造的問卷。第一輪調查抽選 200 幢建築物作為樣本。

3. 製冷劑

消防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回覆申訴專員公署,表示該處與有關 決策局和部門正積極跟進調查報告的建議。

4. 油缸拖架

消防處會擬備信函,通知申請人、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危險品車輛如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有關油缸間格容量的限制,將不會獲發危險品車輛牌照。

5. 運送載有危險品的貨物和包裹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經相關組織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勸 諭信,提醒物流/貨運公司和速遞公司營運者日常運作須遵從《危險 品規例》有關貯存和運送危險品的規定。勸諭信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 備查閱。消防處暫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為業界舉行危險品研討會。